

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党组

关于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4日至4月1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信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7月16日，巡察组向市信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信访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诚恳接收、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严肃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各项工作。一是精心安排部署。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整改有关精神，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全面认领反馈问题，细化整改时间节点、细分整改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跟踪督办，局机关党支部、机关工会、各科室对照任务分工一抓到底、抓出成效。二是认真对照检查。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工作实际和职能分工，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向市信访局机关各科室和市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广泛征求相关意见建议。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经市委巡察办（巡察组）、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纪

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同意,9月25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并开展相互批评,会后及时将民主生活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领导班子及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巡察整改落实方案等相关材料整理存档。**三是压实整改任务。**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一体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局机关党支部、机关工会、各科室针对反馈的问题逐项分析研判,形成100条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见真章、动真格、出实效。

党组书记、局长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担任市信访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牵头抓总、靠前指挥,全面统筹抓好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认真对照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主持起草《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认真督促整改任务落实,经常性听取研究分析整改工作情况,9月25日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听取市信访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阶段性情况报告,定期听取党组成员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督促党组成员根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实效。

市信访局党组扎实开展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督办跟进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对立行立改问题,做好验收销号;对整改难度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

位的，定期研究调度整改工作，分阶段逐步推进整改措施。同时将“当下改”和“长久治”有机统一，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整改成果落地和固化。

二、市委书记点人点事问题整改情况

（一）指出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不力。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不深入。

1.未及时系统学习《信访工作条例》。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7月23日、9月13日、9月29日，组织召开干部职工会暨《信访工作条例》培训会，分期解读《信访工作条例》，累计培训信访干部职工、派驻窗口接访干部等60余人次。二是7月23日在干部职工会暨《信访工作条例》第一期培训会上，集中发放《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学习百问百答》等学习资料共计68本，不定期在市委党校县科级领导干部进修班等班次上向全体学员发放《信访工作条例》及向部分市级部门补充发放学习资料400余份。三是党组成员、副局长不定期组织分管科室干部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并在实际工作中，指导建立《攀枝花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方案》《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信访业务工作开展。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

7月底前完成；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2.2022年5月以来，先后15次向信访人宣读已废止的《信访条例》。

整改情况：一是已开展自查自纠，对错误宣读《信访条例》的干部核查到具体人头，2024年8月21日，对在岗派驻窗口接待人员进行集体提醒谈话，8月23日，针对派驻窗口离岗人员发送整改工作提醒函，相关单位已开展提醒谈话。二是已开展接待工作日常抽查和督查检查2次，未再发生此类问题。2024年7月26日、8月2日，来访和督查督办科组织科室工作人员及派驻窗口接待人员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学习百问百答》2次。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3.仍有个别一线信访工作人员不清楚《信访条例》已废止。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市委组织部《工作提示函》要求，2024年8月21日由党组书记、局长对相关人员进行谈心谈话，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工作要求，调整工作岗位，以观后效。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信访工作条例》暨接待业务水平测试试卷，9月3日，对来访和督查督办科全体人员、新挂职锻炼干

部、接访窗口轮换派驻干部开展岗前培训，规范接访业务用语、统一政策答复口径，组织参加测试共计 16 人，合格 16 人。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三、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有遗漏。

1.未全面梳理 2019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

整改情况：全面梳理了 2019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2024 年 4 月 2 日在干部职工会上传达学习上级印发的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最新重要指示精神，4 月 8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4 月 15 日提请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扩大）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的“第一议题”，9 月 11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今年以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18 次。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2.至今未学习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安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整改情况：2024年7月23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补充学习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安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聚焦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持续强化基层基础，扎实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统筹做好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协调化解的法治化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二）反馈问题：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未传达学习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和在黑龙江、浙江、江西等地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补充学习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和在黑龙江、浙江、江西等地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

市委总体发展战略和“大抓落实年”部署，准确理解把握法治化的各项部署要求，认真履行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三项建议”职责，进一步发挥好“晴雨表”作用。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4月8日召开党组（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最新重要指示精神。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三）反馈问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使用管理不符合要求。

1.未按 2021 年《四川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建立我市资金管理细则、未开展内部绩效评价。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 2021 年《四川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制定印发《攀枝花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二是按照我市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结合 2024 年度及今后年度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开展内部绩效评价。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2.资金分配仍沿用 2010 年《攀枝花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但资金分配方案未按其规定程序报批。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新制定的《攀枝花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以及各单位（部门）申请信访资金金额，由分管领导提出意见，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后，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批，及时下达资金。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四）反馈问题：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

1.未对信访工作法治化涉及的新要求、新内容及时开展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2024 年 9 月 26 日，组织召开全市信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培训会，围绕《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义、目标、原则和“五化”“四到位”等核心内容，以及新形势下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工作开展专题辅导，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信访干部 300 余人次。

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2.对运用司法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探索不足。

整改情况：结合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市信访局已成立工作专班，对市级重点部门采取书面+实地的方式进行调研督导，探索推动运用司法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五）反馈问题：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不扎实。

1.牵头推动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不力，2023年全市无县区成功创建。

整改情况：一是指定专人通过四川省信访信息系统实时监测“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指标动态，一抓到底。二是2024年8月21日、9月11日，与省信访局相关负责同志沟通对接，了解掌握最新要求，及时调整工作重心，确保创建活动不走偏不走样。4月30日、7月29日，深入申报创建的县（区），进行“一对一”专项指导。

整改时限：第一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六）反馈问题：保密制度不完善。

1.未及时修订完善保密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

要求，制定印发《攀枝花市信访局保密工作制度》。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2.部分离岗离职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5名离职离岗保密人员的《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补签工作，并及时更新了涉密岗位、涉密人员、脱密期人员管理台账。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七)反馈问题：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提交党组会议审议。

1.未严格执行《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如：2022年推荐全国信访系统优秀工作人员、2021年至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分配未提交党组会议审定。

整改情况：2024年9月25日，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会议要求，要严格落实《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按照十一届市委第六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反馈巡察情况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区分局务会和党组会研究审议事项，对干部推荐、资金分配等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按规定提交党组会审定，坚决杜绝局务会代替党组会或以党组

会代替局务会的现象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八）反馈问题：班子议事决策不规范。

1.市信访局班子成员 3 人，2 名中共党员，1 名民革党员。2022 年以来，33 个事项未按《攀枝花市信访局局务会会议制度》规定提交局务会议讨论，民主党派班子成员未能充分发表意见。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攀枝花市信访局局务会会议制度》（攀信发〔2024〕12号），进一步区分局务会和党组会研究审议事项，坚决杜绝局务会代替党组会或以党组会代替局务会的现象发生。二是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和《攀枝花市信访局局务会会议制度》（攀信发〔2024〕12号），明确局务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局长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后应及时向其通报情况。

整改时限：第一项 9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九）反馈问题：执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不力。

1.2023 年局领导班子计划接访下访 46 次，实际 20 次。

整改情况：制定《市信访局领导班子接访下访群众工作计划表》，确定每周二为局领导班子坐班接访下访日，建立接访下访工作台账，严格抓好工作落实。2024年3月至9月，局领导班子应坐班接访下访31次，实际坐班接访下访31次。

整改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反馈问题：联合接访窗口服务质量不高。

1.未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效开展电话接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协调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8月21日，针对未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效开展电话接访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对涉事人员2人进行口头教育，并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落实首接首办工作责任。二是积极向来访群众宣传对外咨询电话（0812-3333043），落实专人负责接听，切实让群众通过电话反映诉求有人办理。三是常态化开展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之间信访事项互转互办工作，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来事项12件。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一）反馈问题：“以案促改”不彻底。

1.对市信访局原办公室主任违纪违法案件所暴露的财务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巡察“回头看”指出开除公职人员电话费仍由单位托收，2019年、2021年按巡察和审计整改要求重新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仍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因被开除公职人员出狱后无经济收入，故于2021年12月与被开除公职人员签订还款协议，2026年12月所有款项将退还完毕。二是2019年、2021年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废止，并于2022年4月重新制定印发了《攀枝花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攀信发〔2022〕10号）。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6年12月所有款项退还完毕后完成整改；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未完成

（十二）反馈问题：工会经费收缴使用不规范。

1.2019年至2023年应缴未缴工会会费15945.65元。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核查2019年至2023年应缴未缴工会会费会员情况，已于2024年7月29日全额补缴应缴工会会费15945.65元。二是根据《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局机关工会及时核算2024年会员缴纳工会会费标准，已从2024年1月执行。三是党组书记、局长对原局机关工会相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对新一届局机关工会进行谈话，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第三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三）反馈问题：派驻监督不深入。

1.跟踪监督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力。

整改情况：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监督督促职责，严格审核把关《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列席市信访局党组会听取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多次电话或实地督促市信访局党组要严格按照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全面规范完成整改任务。2024 年 9 月 23 日，对市信访局开展监督检查，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2.未督促市信访局党组按选人用人程序在动议前征求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意见。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选人用人工作规定，督促市信访局党组在干部动议前向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征求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意见。截至目前，市信访局党组未开

展选人用人工作，已出具其他方面的干部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意见 5 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四) 反馈问题：巡察反馈问题虚假整改。

1.上轮巡察及巡察“回头看”指出干部选拔基础工作不扎实的问题，自查已完成整改。本轮巡察发现，某干部的《公务员录用审批表》中“考察情况”“录用单位意见”“审核部门意见”“审批机关意见”等栏目仍空白。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9 月 13 日，党组书记、局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被谈话人深刻剖析自身原因并表态，谈话人提出工作要求。二是已完善了我局干部的《公务员录用审批表》。三是今年以来，我局还未开展干部选拔工作。对已开展的干部选拔工作档案和干部职工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对本次巡察指出的问题和自查发现的个别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五) 反馈问题：巡察反馈问题边改边犯。

1.上轮巡察指出提拔干部无干部任前谈话记录，本轮巡察发现 5 名新提拔干部无干部任前谈话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9 月 13 日，党组书记、局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被谈话人深刻剖析自身原因并表态，谈话人提出工作要求。二是 2024 年 8 月 30 日，党组书记、局长集中对 5 名提拔干部中仍在编在岗的干部补充开展了任前谈话，并使用专门的谈话记录本进行记录。在今后工作中，将做好任前谈话记录材料收集和保管，及时将谈话记录本整理归档。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2.上轮巡察指出 2014 年、2016 年班子对照检查等材料相似率 95%，本轮巡察发现 2020 年、2021 年党员思想状况分析材料相似率仍为 72%。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党员大会，局机关支部书记对时任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宣传委员进行了批评，并提出工作要求。二是针对 2024 年上半年的党员思想状况，支部委员通过谈心谈话、查阅资料、日常观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党员思想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认真撰写了分析材料。三是积极组织支部委员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四是严格审核把关程序，由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层层把关思想状况分析等党建工作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第四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3.上轮巡察指出单位报销租赁社会车辆费用均无主要领导批准的租车审批单，本轮巡察发现仍存在相同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市信访局干部职工大会上组织学习了《攀枝花市信访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要求来访和督查督办科落实专人负责租车审批单审批报销相关事宜。二是坚持事前审批，落实专人详细记录用车台账，如实填写租车事由、时间、地点、人数等基本要素，进一步明确经办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时限和要求。三是明确由局财务人员负责审查租赁社会车辆费用报销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报账要求的，予以退回整改。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六）反馈问题：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敷衍。

1.2022 年审计反馈“未编制年度会议计划和会议费预算”问题，2022 年、2023 年会议计划只列示了会议名称和参会范围，仍未明确会议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所需经费

及列支渠道。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9 月 13 日，党组书记、局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被谈话人深刻剖析自身原因并表态，谈话人提出工作要求。二是按照巡察反馈意见，调整印发《攀枝花市信访局 2024 年年度会议计划》（攀信发〔2024〕9 号），进一步明确了会议时间、会议主要内容、参会范围、代表人数、会议地点、责任领导、承办科室、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七）反馈问题：违规报销费用。

1.2020 年妇女节活动超范围设置奖项、发放奖品 288 元。

整改情况：一是已核查 2020 年妇女节活动奖项设置情况，核算纪念奖发放范围人员，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清退超范围设置奖项、发放奖品 288 元。二是 8 月 21 日党组书记、局长对原局机关工会主席（已退休）进行电话批评，对工会委员进行批评教育。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2.2021 年妇女节活动超标准报销活动餐费 640 元。

整改情况：一是已核查 2021 年妇女节活动参加人员情况，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清退超范围报销费用 640 元。二是 8 月 21 日党组书记、局长对原局机关工会主席（已退休）进行电话批评，对工会委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局机关工会及时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针对 2023 年妇女节活动超标准报销活动餐费 420 元和 2024 年妇女节活动超标准报销活动餐费 432 元，已于 7 月 24 日完成清退超范围报销费用共计 852 元。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3.工会开展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超标准报销活动餐费 1200 元。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核查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与工会活动合并开展）参加人员情况，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核算清退超范围报销费用 1200 元。二是 8 月 21 日党组书记、局长对原局机关工会主席（已退休）进行电话批评，对工会委员进行批评教育。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十八）反馈问题：落实“凡提四必”不到位。

1.2019 年以来，共提拔和晋升 10 名干部，其中 7 名干部动议前未向派驻纪检监察组征求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意见。

整改情况：2024 年 9 月 25 日，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在今后工作中及时跟进学习掌握最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规定，熟悉人事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工作要求，在动议前向纪检监察机构征求被提拔干部的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意见，做到选人用人每个环节征求意见无遗漏，并及时收集相关材料按要求整理归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2.个别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先开展考察后进行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

整改情况：2024 年 9 月 25 日，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截至目前，按照《四川省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办法》要求，完成部分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已对提拔正科的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进行了修正和完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十九) 反馈问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严。

1.未制定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未建立因私出国（境）证件领用台账。

整改情况：根据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攀枝花市信访局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试行）》（攀信发〔2024〕11号），建立《攀枝花市信访局因私出国（境）证件领用台账》，确保出国（境）证件规范管理有序。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二十) 反馈问题：选人用人基础工作不扎实。

1.干部选任资料不规范，部分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未认定。

整改情况：针对4名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未认定或认定不准确的情况，及时开展清查，并根据中组部审核档案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填写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并按规定程序在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党组2024年第12次（扩大）会议上进行认定。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2.2022年将某干部任前公示结果错误写成另一名干部提

任市信访局正科级领导职务进行公示。

整改情况：一是将某干部任前公示结果重新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归档放入干部选任文书档案。二是2024年8月21日，党组书记、局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工作要求。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7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3.干部人事档案不同程度存在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十一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市信访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清单》，及时补充完善了部分干部提拔正科时的任职文件、考察材料、干部任免审批表等资料。二是组织开展了全局干部职工档案清理自查工作，举一反三，发现2名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表未及时更新完善，目前已对这2名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进行了补充完善。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二十一）反馈问题：组织生活会走过场。

1.2021年组织生活会无党员对党支部委员提出批评意见。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组织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局机关党支

部书记通报了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局机关党支部存在的问题，牵头认领并作自我批评。二是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对支部委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支部委员进行了自我批评。三是今后每年组织生活会召开前，要求党员干部之间通过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的方式，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会上做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规范会议记录和资料归档。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8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8月底前完成；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2.2022年组织生活会未记录党支部委员自我批评情况，其他党员未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自我批评，并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相关要求，并做好记录。二是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对支部组织委员开展了批评教育，要求支部委员要厘清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相互配合开展好今后的组织生活会。三是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组织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会议要求，局机关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开好2024年的组织生活会，会上所有党员均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开展实实在在的

自我批评，并做好会议记录。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3.2023 年组织生活会仅 1/3 党员提出批评意见，且未记录所有党员自我批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作了自我批评，并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相关要求，并做好记录。二是 8 月 30 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对支部组织委员开展了批评教育，要求支部委员要厘清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相互配合开展好今后的组织生活会。三是严格落实《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关于印发〈党员学习教育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等 10 项制度的通知》（攀信支〔2024〕6 号）中的《组织生活会制度》要求，认真开好 2024 年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四是严格记录好 2024 年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确保会议记录全面真实。

整改时限：第一项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项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三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第四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二十二）反馈问题：党小组会议记录不实。

1.2019年5月以来，共16次党小组会议将请假党员记录为参会人员，特别是，2023年3月22日第二党小组会议请假人员主持并记录会议；2023年8月30日第一党小组会议请假人员主持并记录会议。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对支部组织委员以及两名党小组组长进行了严肃批评。9月9日，对局机关的党小组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并就党小组主要任务和党小组组长职责再次进行了明确。二是8月29日，局机关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了监督检查记录台账，将不定期对党小组学习记录进行检查。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8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8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二十三）反馈问题：未按要求配齐基层党务工作人员。

1.2021年支部纪检委员、组织委员调动后，未及时补选。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作了自我批评。二是7月24日，局机关党支部组织支部委员学习《党务工作者实用手册》，要求熟知党务工作要求。三是4月16日，局机关党支部修订印发了《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机关支部委员会职责》（攀信支〔2024〕4号）的

通知，对机关支部委员会各支委的职责再次进行了明确。因支部副书记兼群工委员于2024年7月退休，当月局机关党支部及时调整了支委委员分工，支部副书记职责并入支部书记职责，由纪检委员兼群工委员工作职责，并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备案，确保支部工作不断档。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8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三项2024年7月底前完成。

整改结果：完成

（二十四）反馈问题：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

1.2019年5月以来，有4个月未召开支委会会议、2个季度未讲党课、5个月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下设党小组至少应召开党小组会议154次，实际召开94次。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4月16日，局机关党支部修订印发了《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关于印发〈党员学习教育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等10项制度的通知》（攀信支〔2024〕6号），并严格执行。二是8月30日，在党员大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作了自我批评，并对支部委员进行批评教育。三是9月24日，局机关党支部对“三会一课”记录本进行检查。

整改时限：第一项2024年8月底前完成；第二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三项2024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完成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坚持政治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把巡察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理论统领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信访工作基层基础等各项工作。

（二）构建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果。调整优化工作机制，坚持定期督促调度，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推进的整改任务，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切实把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统筹起来，发挥标本兼治作用。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贯穿巡察整改始终。

（三）深化成果运用，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围绕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的目标，加强信访业

务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攻坚行动，落实信访部门“三项建议”职责，推动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更好服务保障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12-3324664；邮政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65 号；电子邮箱：1342421926@qq.com。

中共攀枝花市信访局党组

2025 年 1 月 3 日